

渤海汇金汇裕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9836
基金管理人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11-10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87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李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1-10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2-20
	高延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1-13
		证券从业日期	2020-05-12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3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3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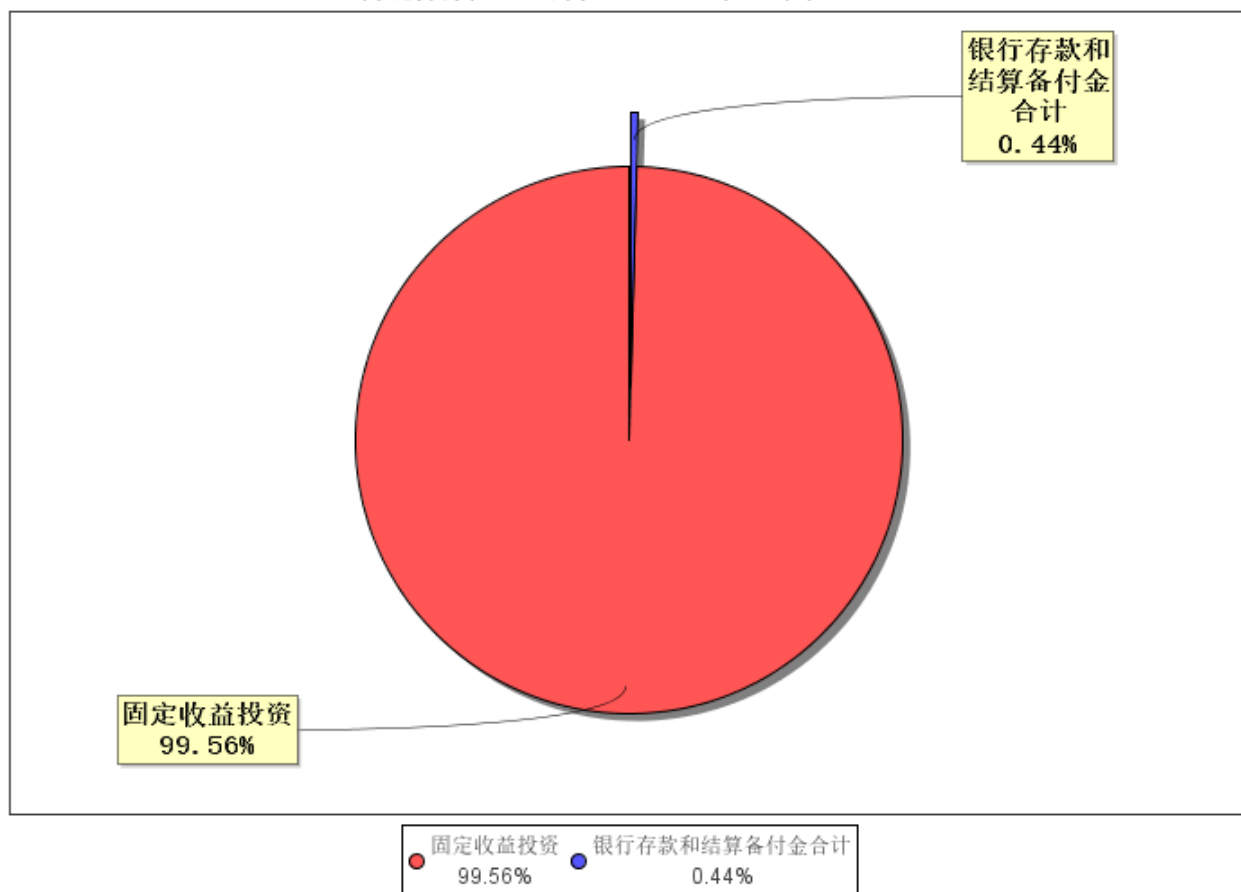
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封闭期投资策略（封闭期配置策略、债券类金融工具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封闭期现金管理策略）和开放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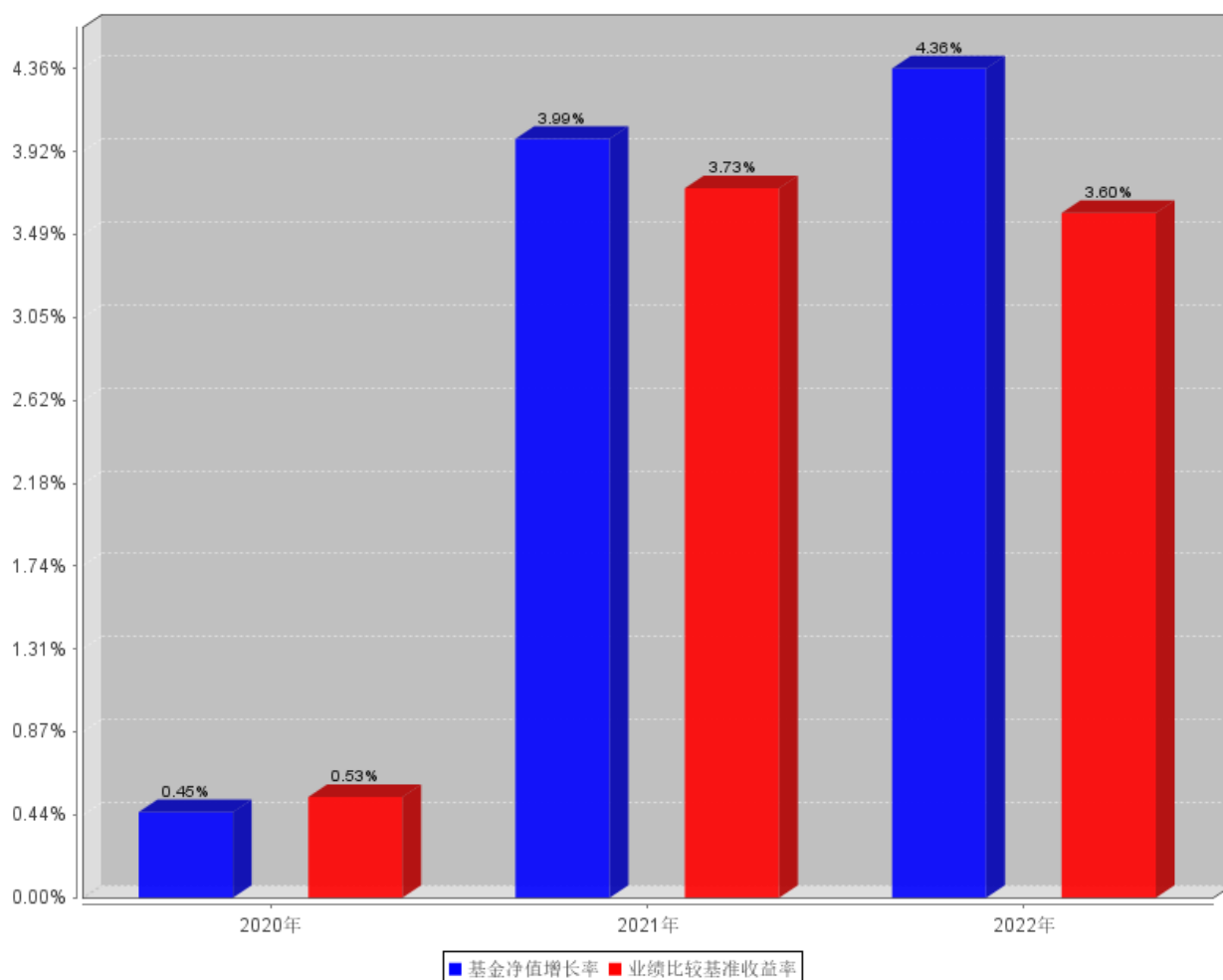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1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000	0.40%	-
	1,000,000 ≤ M < 2,000,000	0.20%	-
	2,000,000 ≤ M < 5,000,000	0.10%	-
	M ≥ 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 < 7天	1.50%	-
	7天 ≤ N < 30天	0.75%	-
	N ≥ 30天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公证费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

（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2、定期开放机制存在的风险

（1）本基金每87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

（2）本基金每87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3）开放期内可能出现巨额赎回，虽本基金所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但仍然无法避免部分债券出现违约情形，造成无法在开放期之前按预设将资产完全变现，将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摊余成本法估值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该估值方法是将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据此所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可能存在偏差。

本基金虽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但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计提资产减值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策略，因此存在一定损失投资收益的风险。

4、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

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自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对可分配基金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支付基金财产。对于未变现资产，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资产变现情况，按实际变现金额进行一次或者多次支付，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期事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后得到的款项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5、信用风险对本基金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影响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6、基金暂停运作或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暂停运作或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www.bhhjamc.com>][客服电话：400-651-1717]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